**罪犯王宏峰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798号

罪犯王宏峰，男，1980年5月13日出生于辽宁省凌源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曾于2001年9月19日因招摇撞骗被漳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三年，2002年11月1日撤销教养决定书。

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10日作出(2009)泰刑初字第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宏峰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；责令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9572.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宏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6月24日作出（2010）漳刑终字第1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7月13日送押我狱服刑改造。因有遗漏罪，被押回重审。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经过再次审理，于2011年6月27日作出（2011）芗刑初字第2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宏峰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犯脱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前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；总和刑期十七年九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宏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，于2011年8月19日作出（2011）漳刑终字第1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王宏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（2014）岩刑执字第42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；2017年4月7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3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19年6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511号刑

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1年7月7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3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裁定于2021年7月9日送达，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5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宏峰于2004年3月1日、2009年4月至6月间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伙同他人在漳州市、连城县等地盗窃公私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且在依法被关押期间脱逃，其行为已分别构成盗窃罪、脱逃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王宏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53.5分，考核期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847分，合计考核分3300.5分，评定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223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扣考核分10分。即为2021年9月9日违反学习规范行为，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8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902.4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50.09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.0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宏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宏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